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主席

曩麒

香港，2017年9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